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团委
山西省妇联

文件

晋文旅发〔2022〕2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司法局、各市文物局、
各市总工会、各团市委、各市妇联：

为落实《文化和旅游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国家文物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2〕5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广播电视台、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实现执法为民理念、执法人员业务水平、执法队伍认知度和认可度普遍提升,全面展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

二、时间安排

(一) 岗位练兵活动

2022年5月-12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会同宣传、司法、广播电视台、文物等部门紧密结合执法实践,面向市县两级执法人员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二) 技能竞赛初赛

9月底前，各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宣传、司法、文物、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组织开展技能竞赛初赛，检验本地区岗位练兵活动成效，并确定参加省级复赛的队伍和个人。

(三) 技能竞赛复决赛

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台、省文物局、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开展技能竞赛复决赛活动，具体时间视各市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初赛开展情况，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三、活动内容

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是贯穿全年重点工作，各市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活动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营造氛围，激发执法人员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提升执法业务能力、树立执法良好形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积极投身到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中来。

(一) 岗位练兵

岗位练兵活动针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和岗位特点，围绕政治练兵、法治练兵、业务练兵、实战练兵、科技练兵等5方面开展。

1. 政治练兵。坚持政治建队，强化党建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为重点，筑牢“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思想根基，切实将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要求落实到日常执法业务工作

之中，保持执法队伍鲜明的政治本色。

2. 法治练兵。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为执法人员的必修课，全面学习、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开展“学法、讲法、用法”活动，将法治学习作为岗位练兵的基础性工作抓牢抓细抓实，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

3. 业务练兵。以提升执法业务水平为导向，采取自学、集中培训、中东部对口交流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加强涉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学习和应用。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专题栏目开展执法业务自学和自测，要求做到全覆盖、双达标（自学、自测达标标准分别为80学分、60分）。

4. 实战练兵。将岗位练兵与迎接党的二十大执法保障行动、“扫黄打非”、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与举报投诉处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重大案件报送、案卷评查等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全方位提升执法办案技能，增强履职能力。

5. 科技练兵。推进平台综合执法业务深度应用，完善平台数据信息，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信息化建设。推广移动执法系统，熟练操作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专用设备，提升执法效能。

为实现全员练兵，请各市按要求完成平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人员信息更新。信息更新情况、业务自学和自测达标情况将纳入 2022 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指标体系。

（二）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注重检验练兵成效，综合考察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规章、执法办案、证据固定、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掌握及应用情况，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两部分（技能竞赛考察范围及规则说明见附件）。

1. 团体赛：以 4 人团队形式参加比赛，考察团队协作能力，分为市级初赛和全省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1）市级初赛。各市以市、县综合执法机构为单位组建代表队，竞赛内容和形式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市级初赛结束后，选拔出 4 人代表本市参加省级复赛，各市代表队原则上应包括 1 名县级执法机构执法人员、1 名女性、1 名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5 月 31 日之后出生）执法人员，以上条件可以重合。

（2）省级复赛。省级复赛分为岗位练兵、科目考试两部分。岗位练兵成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更新情况、业务自学和自测达标比例；科目考试成绩包括平台随机抽查考试和专业考试成绩；专业考试内容分为文书制作及案卷归档、案卷纠错、平台应用及网络案件证据固定（现场抽签决定参加每门专业考试的 3 名参赛人员）。

（3）省级决赛。决赛形式为现场竞赛，复赛成绩前 6 名的代表队进入决赛。决赛内容及计分规则另行通知。省级决赛第一

名队伍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技能竞赛复决赛。

2. 个人赛：市县两级执法人员均可以个人身份报名参加比赛。考察执法人员个人能力和素质，分为市级初赛和全省复赛两个阶段。

(1) 市级初赛

市级初赛围绕政策法规、案卷纠错、平台应用及网络案件证据固定等内容开展竞赛。单科成绩第一名及总成绩第一名的执法人员代表本市参加全省复赛（个人赛参赛人员可与团体赛参赛人员重复）。

(2) 全省复赛

全省复赛设置政策法规、案卷纠错、平台应用及网络案件证据固定3门专业考试，决出个人单项奖和全能奖。单科成绩第一名及总成绩第一名的执法人员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复赛。

四、表扬奖励

(一) 团体奖

团体奖设单项奖和全能奖，授予参加团体赛的代表队。团体单项奖分别授予复赛文书制作及案卷归档、案卷纠错、平台应用及网络案件证据固定3门专业考试前3名的代表队，设一、二、三等奖各1个；团体全能奖授予参加决赛的代表队，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二) 个人奖

个人奖设单项奖和全能奖，授予参加个人赛的执法人员。个

人单项奖授予复赛政策法规、案卷纠错、平台应用及网络案件证据固定3门专业考试成绩前6名的个人，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个人全能奖授予3门专业考试总成绩前6名的个人，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三）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

面向市级文化和旅游、宣传、司法、文物、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根据岗位练兵、初赛组织及日常执法工作开展、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宣传、法治宣传等情况，设置组织奖和特别贡献奖。

根据山西省总工会有关文件精神，对获得团体全能一等奖和个人全能一等奖并符合推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山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优先申报相应全省性称号。

根据共青团山西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对获得团体全能一等奖、个人全能一等奖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执法人员，按程序向共青团山西省委申报“山西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根据山西省妇联有关文件精神，对获得团体全能一等奖的单位，由省妇联在次年度“三八红旗”表彰活动中优先申报“山西省巾帼文明岗”；对获得个人单项一等奖、个人全能一等奖且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按程序向省妇联申报“山西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职责，与宣传、司法、文物、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动员、周密部署、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并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各市应制定本地区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工作方案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备案，并于6月6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回指定邮箱；初赛结束后10日内，将本地区岗位练兵和初赛总结（含市级初赛成绩、参加省级复赛的队伍和个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文字、图片、视频等）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二) 提高认识，加大宣传

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是提高人员素质、建设过硬队伍的重要举措。各市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创新宣传方式，扩大社会影响，要充分运用法治宣传、以案释法等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专业形象，为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 务求实效，提升素质

各市要将岗位练兵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体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体现执法力度与温度并重。各市要将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与提高基层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紧密结合，达到以赛促

学、以赛促练的目的。各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力戒形式主义，节俭办活动。

联系人：

省委宣传部反非法反违禁处

鲁 彦 0351-4045977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

贾彦宏 0351-7322373 13753176859

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李欣欣 0351-6922158

省广播电视台政策法规处

曹志强 0351-8302605

省文物局文物督察处

李 帆 0351-4069313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尹玉平 0351-8380289

共青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李戊辰 0351-4173663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谢元元 0351-3621565

邮箱：sxwlzfb@126.com

附件：技能竞赛考察范围及规则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技能竞赛考察范围及规则说明

一、考察范围

（一）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综合考察对时事政治、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政策的掌握和理解能力。

（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综合考察对法条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

熟练掌握举报办理、日常检查、调查询问、证据规则、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文书制作、案卷归档、履职管理、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综合考察对标准规范的掌握和应用能力。

二、规则说明

（一）随机抽查考试

省文化和旅游厅随机抽取全省部分执法人员通过平台应用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参加线上考试；抽取比例不低于 20%（覆盖所有地市，面向市县两级执法人员）。试卷由在线培训考试系统题库随机生成，其中单选题 40 题（1 分/题）、多选题 20 题（2 分/题）、判断题 40 道（0.5 分/题），总计 100 分；考试时长 40 分钟。

（二）专业考试

1. **政策法规科目**。闭卷答题，分为单选、多选、判断 3 种题型。

2. **案卷纠错科目**。提供 1 套执法案卷，要求找出案卷中的执法程序、证据规则和文书制作的错误。

3. **平台应用及网络案件证据固定科目**。通过平台对参赛队员的网络案件证据固定技能、平台应用情况进行测试。

4. **文书制作及案卷归档科目**。提供一套执法案卷的部分执法文书、28 种基本综合执法文书模板及案卷封面、目录、备考表电子模板，由参赛队员补充制作（打印）该案卷遗漏文书，并将整套文书组卷（文书边孔事先打好，由参赛队员自行装订）。

主送：各市委宣传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市司法局、各市文物局、
各市总工会、各团市委、各市妇联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
广播电视台、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总工会、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